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2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GCR8AC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242号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珂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56.15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67,478.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332,520.16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1000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11.2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86,41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813,581.7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	已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	已注销
合计				-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237747077348	-	已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981	-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09099999	-	已注销
4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09999999	-	已注销
合计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1、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36,682.51 万元。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162.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2.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



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8,520.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20.3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受市场环境、行业格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三元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设备稼动率不足，使得公司募投项目未完成效益预测。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24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锂电池产业链在经历 2020-2022 年的高增长后，2023 年增速换挡、供需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4 年、2025 年碳酸锂价格总体震荡下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价格也相应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滑，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不及预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1 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6 月 28 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1 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4 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 11 日，丰元锂电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9 月 12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6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22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1月24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4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2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2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最晚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10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2月1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2月20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74,480,019.88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312.90								
募集资金净额: 44,133.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26,818.28								
		2022 年: 10,120.62								
		2023 年: 5,561.64								
		2024 年: 1,81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32,000.00	31,133.25	30,817.24	32,000.00	31,133.25	30,817.24	-316.01	已完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95.66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95.66			495.66	495.66		
	小计	45,000.00	44,133.25	44,312.90	45,000.00	44,133.25	44,312.90	179.65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493.79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募集资金共计 495.66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741.02
募集资金净额:	92,581.3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	51,64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3 年:	28,587.74
		2024 年:	12,504.9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71,400.00	64,607.31	71,400.00	71,400.00	64,607.31	-6,792.69	已完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600.00	21,181.36	21,181.36	22,600.00	21,181.36	21,181.36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952.35			6,952.35	6,952.35	不适用
			94,000.00	92,581.36	92,741.02	94,000.00	92,581.36	92,741.02	159.66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满足结项条件, 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952.2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及银行存款利息,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募集资金共计 6,952.35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 高铁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3.19%	达产后年均净利 润 11,340.66 万元	-2,522.32	-3,389.40	-3,344.26	-9,576.81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2-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年均净利 润 15,867.67 万元 不适用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1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 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46.37%	达产后年均净利 润 15,867.67 万元	-2,146.62	-11,608.83	-14,094.78	-1,325.92	-29,176.15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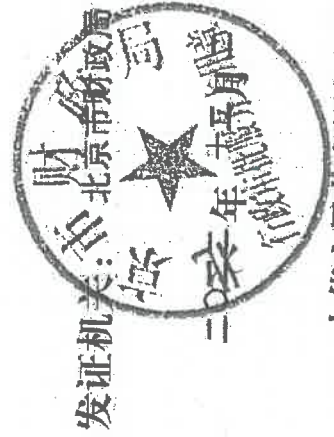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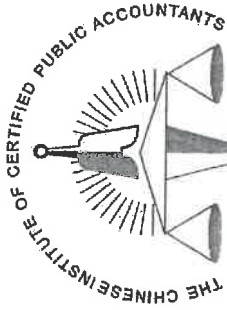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写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田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21770725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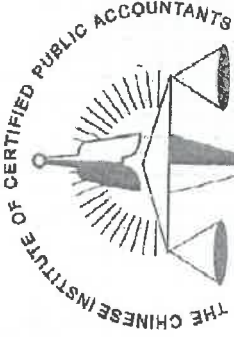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7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珂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6198802165613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412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或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